

**给持份者关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于家事法庭和小额钱
债审裁处的登记处恢复正常运作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情况)

大部分法院及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已于 5 月 25 日恢复正常服务。因应家事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服务的最新情况，有关登记处和会计部将由 5 月 27 日起恢复正常运作。

2. 换言之，家事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所有登记处事务亦将于正常办公时间办理，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为免生疑问，该等服务包括于家事法庭登记处查阅案件档案、索引及绝对判令证明书。

3. 区域法院财物扣押案件的申请人，若需提交多于一份申请，须继续向区域法院登记处申请预约，并使用附件所载的表格提交申请。当这方面的特别安排可结束时，我们会另行发出通知。

人流管理措施

4. 人流管理措施方面，于家事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登记处和法院办事处为法庭使用者而设的特别派筹和分流制度将由 5 月 27 日起停用。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相关的登记处或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

5. 尽管上述法院 / 审裁处的特别安排会结束，司法机构仍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障所有进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楼内的人士的健康。该等措施包括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和佩戴外科口罩。为保持社交距离，法院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设有人数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在合适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实施排队及其他人流管理安

排，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请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站发布的最新资料，并在前往办理法庭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联络资料

6. 如持份者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下列人员：

(a)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 5373
- 热线：2840 1218

(b)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徐智韵女士，电话：3916 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罗月欢女士，电话：3916 6459
- 热线：2877 4068

(c)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5月25日

申请预约于区域法院提交财物扣押令申请

致：区域法院登记处
(传真号码：2126 7636)

日期：

敬启者：

本人 / 我等欲申请预约，于登记处指定日期到区域法院提交（数目）份财物扣押令申请。申请详情如下：

	诉讼方名称	诉讼方地址	法律代表及其业务地址 (如有)	拖欠款额及拖欠期
1.	原告人：			租金：合计港币____元，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差饷：合计港币____元，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管理费：合计港币____元，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2.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3.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4.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5.	原告人:			租金: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被告人:			差饷: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管理费: 合计港币____元, 即____个月____天的欠款 其他:
	备注:			

注: 如填写空间不足, 请另加附页补充。

请通知（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或传真号码： ）预约日期和时间，以及预留供拟提交的财物扣押令申请之用的
案件编号。

律师事务所 / 申请人名称

（注：本预约申请书可以传真或邮递方式送交区域法院登记处。）